

##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: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;
- 2、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;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17年6月5日(星期一)下午14:00开始;

(2)网络投票时间:2017年6月4日下午15:00至2017年6月5日下午15:00。
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赵治亚博士

6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8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7名,代表公司719,146,884股股份,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56.7369%。其中:(1)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7人,代表公司583,173,358股股份,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46.0093%,其中中小股东

共 5 名，代表公司 1,125,673 股股份；(2)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，代表公司 135,973,526 股股份，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 10.7276%，其中中小股东共 10 名，代表公司 135,973,526 股股份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19,146,4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7,098,7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19,146,4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7,098,7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19,146,4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7,098,7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

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19,146,4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7,098,7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19,146,4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7,098,7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#### 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19,146,4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7,098,7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

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#### 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投资决策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19,146,4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7,098,7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#### 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19,146,4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7,098,7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郑磊、庄丹丽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